



香港武術聯會 主辦

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

2018 全港公開新秀武術錦標賽

~~~~ 章 程 ~~~~

- 宗 旨： 總結及交流在學校及社區推廣武術經驗。
- 比賽日期： 2018年5月19日(星期六)下午3時至晚上10時及5月20日(星期日)上午10時至晚上10時
- 比賽地點： 九龍公園體育館
- 參加資格：
1. 6-18歲之兒童及青少年
 2. 如曾於4年內在本會所舉辦之公開賽，分齡賽或太極賽任何一項個人項目中獲前三名者，不得參加個人項目。
 3. 如曾在新秀賽個人組別項目取得第一名者，不得參加其獲獎之項目(不包括集體項目)。
 4. 報名接納與否，本會有最後決定權。
- 費 用：
1. 個人項目每項港幣70元
 2. 集體項目每隊每項港幣100元
- 參加辦法：
1. 填寫報名表格，貼上4cm x 3cm近照壹張及必須附上身份證影印本。
 2. 連同貼上\$2郵票並填上回郵地址的信封乙個及抬頭寫「香港武術聯會有限公司」的劃線支票，支票背面寫上參加者姓名、聯絡電話及「2018全港公開新秀武術錦標賽」，一併寄回：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1017室香港武術聯會收。
 3. 請切記投寄郵件前貼上足額郵資及註明回郵地址，郵資不足者，責任自負。
 4. 一經報名，費用概不退回。
- 截止日期： 2018年4月9日(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準)。
- 查 詢： 電話 2504-8226 / 電郵 hkwushuu@yahoo.com.hk
- 索取報名
表格地點：
1. 香港武術聯會(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1號奧運大樓1017室)。
 2.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各區康體辦事處。
 3. 網址：www.hkwushuu.com.hk

- 競賽辦法：
1. 設個人單項、個人全能及集體項目。
 2. 採用國際武術競賽規則。
 3. 比賽在長 14 米，寬 8 米的範圍進行。
 4. 參賽隊伍之隊員必須帶同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以供檢錄員檢錄，未能提供者，不予出賽。
 5. 運動員必須在比賽時間前 15 分鐘在檢錄處等候裁判員檢錄，比賽前 10 分鐘如仍未完成檢錄者，則作棄權論，不予出賽。
 6. 運動員必須遵照裁判員指示進入比賽場地，否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
- 比賽項目：
- 根據國際武術聯合會規定之初級套路為基準
1. 個人單項 - 最多只可報 1 拳 1 械
初級長拳、初級南拳、初級太極拳 (24 式)、初級刀術、初級劍術、初級棍術、初級槍術。
 2. 個人全能 - 一項拳術加一項器械
 3. 集體項目 - 五步拳、初級長拳、初級南拳、初級太極拳(24 式) 、初級刀術、初級劍術、初級棍術、初級槍術
- 附註：
- a) 每單位報項目及隊數不限，每隊人數不得少於 6 人。
 - b) 項目不符申報者，不獲准參賽。
 - c) 運動員不得重複參加同一項目。
 - d) 運動員只可代表一個隊伍。

- 組 別：
1. 個人單項
 - a. 男子初中組(中一至中三)
 - b. 男子高中組(中四至中六)
 - b. 男子初小組(小一至小三)
 - d. 男子高小組(小四至小六)
 - c. 女子初中組(中一至中三)
 - f. 女子高中組(中四至中六)
 - d. 女子初小組(小一至小三)
 - h. 女子高小組(小四至小六)
 2. 集體項目(集體項目隊員若包括中學人數達 3 人或以上，則必須參加中學組)

A 組: 區隊、青苗及尖子組	a. 小學組	b. 中學組
B 組: 社區普及班組	a. 小學組	b. 中學組
C 組: 學校組 (以學校名義)	a. 小學組	b. 中學組
D 組: 公開組 (以團體名義)	a. 小學組	b. 中學組

裁 判： 由大會聘請合格裁判擔任，並以裁判組之決定為最終決定。

- 取錄名額：
1. 個人及集體項目:
 - a. 前六名 (單項 1 人/集體 1 隊參賽不設名次，成績達到大會水準者發優異獎)
 - b. i. 如參賽人數/隊數達 15 人/隊，增設 2 名優異獎；
ii. 如參賽人數/隊數達 25 人/隊，增設 4 名優異獎；
iii. 如參賽人數/隊數達 35 人/隊或以上，增設 6 名優異獎。
 2. 個人全能：一項拳術加一項器械其總和積分最高者列前，獲獎名額與單項同，但不設優異獎。

- 獎勵：
1. a. 個人單項獲名次者，獲頒發獎牌。
b. 個人全能成績獲名次者，獲頒發獎盃。
c. 集體項目前六名獲頒發獎盃。
 2. a. 至尊大獎：
 - 1) 個人項目：
 - i. 以團體或學校名義報名之個人項目(最少有 3 位或以上參加)，獲最多前六名者，得分最高之團體或學校可獲至尊大獎。
 - ii. 計分方法為金牌獲 6 分、銀牌獲 5 分、銅牌獲 4 分、第四名獲 3 分、第五名獲 2 分、第六名獲 1 分。
 - 2) 集體項目：
 - i. 以團體或學校名義報名之集體項目(最少有 3 隊或以上參加)，獲最多前六名者，得分最高之團體或學校可獲至尊大獎。
 - ii. 計分方法為金盃獲 6 分、銀盃獲 5 分、銅盃獲 4 分、第四名獲 3 分、第五名獲 2 分、第六名獲 1 分。
 - b. 傑出推廣大獎：
 - 1) 個人項目：

以團體或學校名義報名之個人項目，最多運動員參與之團體或學校可獲傑出推廣大獎。
 - 2) 集體項目：

以團體或學校名義報名之集體項目，最多隊伍參與之團體或學校可獲傑出推廣大獎。

* 表格上沒有填寫其團體、學校或班組名稱，將作個人名義報名，報名後不得修改。

- 備註：
1. 逾期報名者，恕不受理。
 2. 不論個人項目或集體項目，報名時資料不全者，包括未能提供身份證副本、照片、報名費，如未能在截止日期後 10 日補回有關資料，一律取消報名資格。
 3. 參賽隊伍必須自行審核隊員是否符合參賽資格。
 4. 一旦發現有任何不符合參加資格或虛報資料等違規事件，如虛報參賽年齡者，本會將禁止該運動員(個人項目)或該團體(集體項目)在二年內參加本會所有賽事資格。
 5. 閣下所提供的資料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，只適用於本會與資助機構的康體活動報名、統計、日後聯絡、活動宣傳及當取消活動後作核實身份之用，有關資料，除獲本會授權職員外，將不會提供予其他人士。
 6. 如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、黑色暴雨訊號，將延期或取消，延期與否視乎場地安排而定。
 7. 有關比賽資料，將在比賽前一星期公佈於本會網站及郵寄各參加者。
 8. 申請賽事證書，費用為港幣\$150，申請表於本會網站下載。
 9. 上述內容，本會有權按實際情況修改。

--- 完 ---